

嘉義縣大林鎮中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次課發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9 月 4 日 13：40

二、地點：辦公教

三、主席：李宗洲

四、記錄：陳淑雅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表。(2/3 以上委員出席)

六、主席致詞：此次會議主要是討論本學年度課發會組織要點、組織架構和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日程規畫。

七、工作報告：

(一)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已報請本縣政府教育處府教發字第 1130209377 號公文同意備查，並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課程計畫。

(二)本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及組織架構及工作任務說明。

(三)本學期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日程規畫。

八、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3 學年度學校課發會組織要點，如附件一。

說 明：

(一)本校課程計畫已獲嘉義縣政府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教發字第 1130209377 號公文同意備查，並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課程計畫。

(二)本校 113 學年度學校課發會組織要點包含組織架構表以及相關人員工作任務，提請本次課發會進行審議。

(三)新設置之課發會組織要點重視特殊教育的實施，故增置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羅列特殊教育巡迴教師以及特殊教育學生家長為委員。

決議：通過(2/3 以上委員出席，1/2 以上委員通過)。

案由二：討論本校 113 學年第一學期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日程規畫。

說 明：

(一)依據本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辦理。

(二)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日程規劃及觀課教師名單於開學第四週前確認。

(三)本計畫完成後將公布在本校學校網頁上。

決議：通過(2/3 以上委員出席，1/2 以上委員通過)。

案由三：本校 113 學年度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應體育活動，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38 條：學校及幼兒園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教育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六、適應體育服務。

(二)為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平等參與體育課程並享有適應體育服務，特教教師依學生個別狀況及需求，針對智能障礙中度以上、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及感官功能障礙之身心障礙學生提供至少一次適應體育教學調整。

(三)本校無智能障礙中度以上、腦性麻痺……等身心障礙學生；且本校 3 位接受特教服務學生體育課上課狀況良好，無須進行適應體育教學調整。

決議：通過(2/3 以上委員出席，1/2 以上委員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嘉義縣大林鎮中林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經 113 年 9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組織：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共一十三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校長、教導主任、總務主任。

二、領域教師代表八人：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社會、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等代表及特殊教育巡迴教師 1 人。

三、家長及社區代表二人，包含家長會長與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共 2 人。

參、組織架構表

職稱	成員名單		姓名	主要任務
召集人	校 長		李宗洲	召集委員會議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陳淑雅	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
委員	行政人員代表	總務主任	蔡偉裕	一、建構學校共同願景。 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及審定學校課程計畫。 三、研定跨領域學習單元之時間、節數安排。 四、訂定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五、鼓勵教師專業成長，提昇教學專業能力。 六、整合社會資源，建立學校支援系統。 七、溝通觀念、建立課程發展共識。
	語文領域	領域召集人	潘珍琪	
	數學領域	領域召集人	江淑玲	
	自然科學	領域召集人	吳慶武	
	社會	領域召集人	郭明水	
	藝術	領域召集人	賴佳蕙	
	健康與體育	領域召集人	林連發	
	綜合活動	領域召集人	塗怡樺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特殊教育巡迴教師	林淑玫	一、結合家長及社區的力量，共同參與課程計畫的推展與教學活動。 二、提供課程發展所需之人物力資源，推動校訂課程的深耕與諮詢。
	家長及社區代表	家長會長		
		特殊教育學生家長	林睿彬	一、觀察特殊學生在家及社區之適應情形，作為特殊需求領域之課程規劃參

				考。 二、參加與學生有關之會議：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鑑定安置會議、IEP 會議等。 三、協助特教老師落實 IEP 之執行，配合教師教學相關之事項。
--	--	--	--	--

肆、工作職掌

- 一、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
- 二、審查各學習領域、特殊教育班(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學習重點與內容、時數、備註等項目。
- 三、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 四、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 五、議決校訂課程內涵，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
- 六、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七、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 八、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伍、運作方式

- 一、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二、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每學期各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陸、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主任 陳淑雅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陳淑雅

校長：

校長 李宗洲